

中 期 報 告
2005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審閱報告

致：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4頁至第27頁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董事亦已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有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審閱結論時，吾等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貴公司一名股東（「主要股東」，間接持有337,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本權益合共約42.2%）正面臨向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提出之清盤呈請。此外，貴公司一名股東（「註冊股東」，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貴公司股本權益42.2%）亦面臨其股東之臨時清盤人向高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出之自動清盤呈請。高院及／或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為債權人整體之利益而保護主要股東及註冊股東之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另一項清盤呈請，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向主要股東授出清盤令。澳門法院已經或將會委任一名清盤人，其已接手或將會接手管理主要股東。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註冊股東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押記股份」）已於過去數年抵押予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承押記人建議轉讓押記股份出現爭議。

押記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引起貴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變動。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 (續)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主要股東及／或註冊股東之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因不同之清盤呈請及／或押記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其後變動而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之決定。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主要股東及／或註冊股東之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最終就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之決定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有關此項不明朗因素情況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

審閱結論

按照吾等審閱之結果(並不構成審核一部份)，就吾等所知，概無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重列)
營業額	5	120,146	114,196
銷售成本		90,825	(88,071)
毛利		29,321	26,125
其他收入		8,313	5,3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71)	(3,058)
行政開支		(21,791)	(21,20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99	(4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9,435	7,93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5)	(74)
除稅前盈利	6	21,271	15,007
稅項	7	(2,210)	(1,438)
本期間盈利		19,061	13,569
以下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8,369	12,778
少數股東權益		692	791
		19,061	13,569
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幣2.30仙	港幣1.60仙
攤薄		港幣2.12仙	港幣1.55仙
每股股息		零	零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01,529	397,729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209,192	211,396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9,222	18,900
高爾夫球會會籍		12,387	12,0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2,647	86,2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1	1,745
可供出售投資	9	4,980	4,9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38	4,830
		726,436	737,85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 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726	742
存貨		1,862	2,130
應收貿易帳款	10	25,236	21,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25	15,20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1	9,315	9,992
應收關連人士欠款	12	1,875	857
應收股東欠款	11	7,331	6,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92,002	226,295
		351,172	283,1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4	12,745	9,4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43	48,484
應付工程款項		2,992	2,840
應付稅項		11,029	9,8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1,388	393
		87,697	71,02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263,475	212,1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9,911	949,9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13	9,813
	980,098	940,149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9,900	79,900
儲備	888,977	850,015
	968,877	929,915
少數股東權益	11,221	10,234
	980,098	940,1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帳	實繳 盈餘	商譽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盈利	小計	少數股東 總額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如前呈報	79,900	359,599	446,355	(200,573)	81,583	62,134	—	114,438	863,536	943,436	10,234	953,670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附註3)	—	—	—	—	(25,064)	—	—	11,543	(13,521)	(13,521)	—	(13,521)
重列	79,900	359,599	446,355	(200,573)	56,519	62,134	—	125,981	850,015	929,915	10,234	940,149
本期間純利	—	—	—	—	—	—	—	18,369	18,369	18,369	692	19,061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1,480	—	(1,480)	—	—	—	—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儲備變動	—	—	—	—	—	2,728	—	(2,728)	—	—	—	—
匯兌調整	—	—	—	—	—	—	20,593	—	20,593	20,593	295	20,888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79,900	359,599	446,355	(200,573)	56,519	66,342	20,593	140,142	888,977	968,877	11,221	980,098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如前呈報	79,900	359,599	446,355	(200,573)	98,439	55,151	—	102,161	861,132	941,032	8,664	949,696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附註3)	—	—	—	—	(46,884)	—	—	10,398	(36,486)	(36,486)	—	(36,486)
重列	79,900	359,599	446,355	(200,573)	51,555	55,151	—	112,559	824,646	904,546	8,664	913,210
本期間純利	—	—	—	—	—	—	—	12,778	12,778	12,778	791	13,569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1,071	—	(1,071)	—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儲備變動	—	—	—	—	—	1,235	—	(1,235)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79,900	359,599	446,355	(200,573)	51,555	57,457	—	123,031	837,424	917,324	9,455	926,7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	40,556	35,332
投資業務	(39,369)	(6,226)
融資業務	—	(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187	19,7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577	122,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118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82	142,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882	140,180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893
	200,882	142,0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 公司最新消息及呈列基準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頒令，於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後委任彼等之臨時清盤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當時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3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42.2%）以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珠光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直接持有。根據高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之頒令，於珠光澳門之臨時清盤人代表珠光澳門提出自動清盤呈請後委任PIV之臨時清盤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向珠光澳門授出清盤令。澳門法院已經或將會委任一名清盤人，其已接手或將會接手管理珠光澳門。此外，高院亦向珠光（香港）授出清盤令。高院已經或將會委任一名清盤人，其已接手或將會接手管理珠光（香港）。

PIV應佔之337,000,000 股股份（「PIV抵押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42.2%）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way」）。Longway已採取步驟透過轉讓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以使股份抵押所賦抵押得以完善。然而，臨時清盤人認為呈請令PIV抵押股份之轉讓不能進行。Longway與臨時清盤人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就PIV抵押股份之轉讓發生之爭議仍未解決。PIV抵押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引起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變動。

1. 公司最新消息及呈列基準(續)

PIV抵押股份並無用作本集團任何借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上述清盤呈請／頒令。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向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例如貸款或擔保)，而本集團亦無從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獲得財務資助。(a)本集團作為一方及(b)組成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所進行之主要關連交易為若干租賃安排，而本集團則為有關租賃安排之承租人。該等租賃安排項下之有關物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之若干設施(包括別墅、健身中心及娛樂設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內。

上述有關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內發表之多份公佈。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假設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持續經營而編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上述各項清盤呈請／頒令之最新發展及不肯定其最終結果。因此，彼等不能給予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及財務運作將不受有關清盤呈請／頒令之嚴重影響。

倘本集團由於清盤呈請／頒令及／或PIV抵押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任何日後變動而未能持續經營，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2. 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有關以下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1號	基建設施之適用會計政策
香港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之適用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8、31、33及37號、以及香港詮釋第1號及香港詮釋第2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預期土地之所有權不會於租期結束後轉歸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約，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款項；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固定資產之部份。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款項初次按成本值列帳，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金款項，則租金款項將全數作為融資租約計入固定資產內之土地及樓宇成本。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變動。

2. 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股本投資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若干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為按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該等證券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乃指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性投資，且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會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衡量，而盈利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投資已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直至投資獲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乃計入損益表內。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上交投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最近期市場上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另一項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目前市值；以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

由於(1)合理公平價值估計波幅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2)在波幅內之不同估計有可能無法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令非上市股本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時，該等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可供出售投資有否出現因一項或多項於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虧損事件」)而導致減值之任何客觀憑證，而虧損事件對能夠可靠地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續)

股本投資 (續)

倘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則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將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可供出售投資先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保留盈利構成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經已就呈列方式作出重列，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過往期間，僱員(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在獲僱員行使前毋須確認及衡量，而屆時乃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則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工具日期之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乃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為股本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如適用)外，概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2. 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全數獲取獎勵之日(「歸屬日期」)為止。於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數額為該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概不會就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倘屬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者，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則不論該市場情況是否符合，該等獎勵均被視為已歸屬。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概無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未歸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在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中抵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實體獲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予以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及須在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並於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之基準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倘其與於收購計劃所識別對未來虧損及開支之預期有關及能夠可靠地衡量時，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再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顯示帳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則更頻密地進行)。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得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之任何差額(過往稱為「負商譽」)，乃於重估後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帳面值抵銷，及於商譽成本相應入帳，並在保留盈利內解除確認負商譽之帳面值(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內之餘額)。先前在綜合儲備中抵銷之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抵銷，而於有關該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已出售或有關該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該商譽不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期間，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並作為扣減自資產淨值之項目。於本集團本期間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損益表中分開呈列為於達致股東應佔純利前之扣減。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權益內，並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本集團本期間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本期間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之盈利或虧損分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比較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經已作出相應重列。

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本集團總稅項支出／(抵免)之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以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數額呈列。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對下列帳目之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前期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總權益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產		法定	匯兌	少數		總額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金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租賃	2(a)	—	(25,064)	—	—	11,543	—	(13,52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之總影響								
		—	(25,064)	—	—	11,543	—	(13,521)

(b) 對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總權益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產		法定	匯兌	少數		總額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金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租賃	2(a)	—	(46,884)	—	—	10,398	—	(36,486)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之總影響								
		—	(46,884)	—	—	10,398	—	(36,486)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下表概述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除稅後盈利、收入或開支，及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資本交易所構成之影響。由於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追溯調整，故所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金額或不能與所示本中期之金額可資比較。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盈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對除稅後盈利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租賃	2(a)						
攤銷增加		(3,531)	—	(3,531)	(3,522)	—	(3,522)
折舊減少		3,805	—	3,805	4,226	—	4,226
本期間之總影響		274	—	274	704	—	704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港幣0.03仙		港幣0.09仙			
攤薄		港幣0.03仙		港幣0.09仙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以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綜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入：										
部門外客戶										
銷售額	69,824	65,390	30,574	29,402	18,751	18,963	997	441	120,146	114,196
分類業績	1,352	257	3,264	1,991	7,842	8,754	(2,224)	(4,465)	10,234	6,537
利息收入									1,737	610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9,435	7,934	—	—	9,435	7,934
聯營公司	—	—	—	—	—	—	(135)	(74)	(135)	(74)
除稅前盈利									21,271	15,007
稅項									(2,210)	(1,438)
本期間盈利									19,061	13,569

5.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0,620	10,756
所提供服務成本	80,205	77,315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531	3,522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220	270
折舊	14,034	18,881
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虧損，淨額	16	20
匯兌收益，淨額	(2,048)	(122)
租金收入	(4,090)	(3,914)
利息收入	(1,737)	(610)

7.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重列)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2,210	1,438
	2,210	1,438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2,25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33,000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18,36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778,000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000,000股(二零零四年：799,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18,36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778,000元(重列))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99,000,000股(二零零四年：799,000,000股)，並假設期內視作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426,013股(二零零四年：24,430,362股)。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平價值#	4,379	4,379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值	601	584
	4,980	4,963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普通股之投資，故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由於無法在結算日可靠地衡量非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故其乃按成本值列帳。

9.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收購合共約178,000,000股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環球動力」，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股份，佔環球動力之股本權益約6%，總代價約為港幣7,400,000元。根據環球動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環球動力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中國珠海被拘留。因此，環球動力要求將其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就澄清上述事件另行刊發公佈。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環球動力宣佈其董事會(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之若干變動。於本報告日期，環球動力之股份仍未恢復買賣。

由於環球動力之股份仍未恢復買賣，故未能提供其市值。於環球動力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由董事採用估值方法估計。

10.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十八個月之延長信貸期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減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3,683	12,338
4至6個月	1,647	1,909
7至12個月	7,949	2,525
12個月以上	1,957	4,307
	25,236	21,079

10. 應收貿易帳款(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珠海市政府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所產生約港幣13,265,000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3,098,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結餘在應收貿易帳款內流動資產項下列帳。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獲上文所述之信貸條款。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股東欠款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股東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澳門環球旅遊 有限公司	珠光澳門之 附屬公司	5,398	5,398
珠海特區大酒店	珠光澳門之 附屬公司	458	458
濠江旅行社	珠海九洲港務 集團公司之 附屬公司	1,875	857
		7,731	6,713
撥備		(5,856)	(5,856)
		1,875	857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882	194,577
定期存款	91,120	31,718
	292,002	226,295

14.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8,800	6,290
4至6個月	634	614
7至12個月	871	319
12個月以上	2,440	2,205
	12,745	9,428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附註	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4,358	4,250
客輪公司	(ii)	港口服務費	11,429	10,181
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iii)	租金開支	1,725	1,626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已付予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乃參考有關租賃協議計算。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九州港公司向乘客提供出售客輪船票之代理服務及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珠海九州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由此收取代理佣金費用及服務費用(「港口服務費」)。港口服務費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收取。
- (iii)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已與本集團一致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欠款港幣7,170,000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港幣6,832,000元)將以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日後收取客輪公司之股息支付。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17.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904	11,6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895	39,340
五年後	289,312	285,691
	341,111	336,722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已訂約：		
收購固定資產	3,546	1,615
向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3,400	3,400
	6,946	5,015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通過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20,146,000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8,369,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約5%及44%。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經營環境及業務與去年同期相若，受惠於國內旅遊業之持續蓬勃發展及企業採納靈活的經營策略與資源整合，酒店、旅遊景點及海上客運業務都比往年同期取得較佳的成績。

1. 海上客運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持續受惠於港澳自由行的開放，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分別約563,000人次及231,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約有6%及4%的增長。這有賴於通過營銷策略，推出一系列優惠票價，吸引週邊的旅客。於回顧期內8、9月期間，船票並作溫和上調，使營業收入取得約9%增長，雖然部份營業收入卻受油價高企造成之燃料費用增加所抵銷，但高速客輪公司於本回顧期間之經營溢利與往年同期仍取得約19%升幅。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票務代理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約，但由於本年期間水運費有所增加，故九洲客運公司之整體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約下降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2.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內，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為63%與往年同期相比相約，平均房租卻下調約3%以保持與同業之競爭力。由於於回顧期內，週邊有若干較細規模的新酒店落成，故行業競爭仍十分激烈，故度假村酒店之房務收入有輕微的減少。而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與去年同期卻有較佳的增長，但同行之競爭激烈，毛利潤率則略為下降。而在餐飲及食品銷售方面，尤其在大型宴會及月餅銷售方面，則持續取得良好效益。總的來說故酒店業務之整體業績於本回顧期間較往年同期取得較佳業績。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內，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分別約為336,000人次及289,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20%及24%。於回顧期內，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均調整其經營策略，將門票之平均價減低以冀增加更多客源。另圓明新園方面，本年更新增「大清海戰」劇目以及引更多遊客入園。但由於本回顧期內，廣告費開支及為新劇目籌備製作費用之增加，故整體業績與往年同期相比，有輕微下降。夢幻水城於回顧期內，新增了滑道設施及增加若干夜場之俄羅斯雜技表演項目，加上天氣得宜，使入場人數有可觀增長，故本年整體經營溢利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逾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展望下半年發展，集團現有整體之業務估計將保持平穩發展。上市集團旗下之酒店管理層為加強酒店的吸引力及提升知名度，將對酒店若干別墅區及主樓外牆作進一步修飾，並將加強人才培訓及考核制度，以迎接更新的挑戰。圓明新園將籌劃更多慶典節目，以吸引更多入園遊客。海上客運業方面，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尤其週邊港澳地區的蓬勃發展，將帶動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且商務活動將更為活躍。故董事局相信海上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發展。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尋找有潛質投資機會，以擴闊營利基礎及整合本身內有資源，開拓更多業務，使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需要時)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29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港幣226,000,000元)，當中約港幣284,0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均沒有未償銀行貸款，故按總銀行貸款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人民幣或港幣。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799,000,000股，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港幣969,000,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沒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嘉獎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作用重大之人士。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39,700,000股，佔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79,900,000股），加上先前授出之159,800,000份購股權。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根據更新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計劃 (續)

每次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則，並須獲取未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之日起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總額為港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所述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毋須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經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購股權 授出之日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幣元
董事					
朱立夫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余華國先生	2,86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6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顧增才先生	2,25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金濤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陳永林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吳漢球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購股權 授出之日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幣元
梁漢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1,7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許照中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1,7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朱幼麟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1,7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44,410,000				
其他僱員	22,32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25,25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其他	38,67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29,15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159,800,000				

* 購股權之待權期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購股權計劃 (續)

*** 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授出之日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5,400,000份授予若干於本期間退任之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6,400,000份授予若干於本期間退任之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四年：79,900,000份)。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159,800,000份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59,8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港幣15,980,000元之額外股本及港幣31,161,000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計劃授予董事。根據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直接及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朱立夫先生	6,700,000
余華國先生	6,460,000
顧增才先生	5,450,000
金濤先生	5,900,000
陳永林先生	5,900,000
吳漢球先生	5,900,000
梁漢先生	2,700,000
許照中先生	2,700,000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hr/> 44,410,000 <hr/>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已於「購股權計劃」一節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記錄，各董事概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名稱	直接及實益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未審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未審核)
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235,200,000	29.44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337,000,000	42.1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33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原因是：

-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正在清盤中)乃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正在臨時清盤中)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42.18%)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記錄，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C.2（有關守則條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及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過往並無行政總裁之個別職位，而行政總裁之職責歸於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遵守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區分，而兩者之間職責之分工已以書面列載，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

余華國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朱立夫先生則留任董事會主席。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A.4.2

根據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過往之公司細則(有關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有效)，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乃根據本公司過往之公司細則，有關公司細則規定(其中包括)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在內。

上述乃偏離守則條文A.4.2之規定。

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股東於上述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據此，每名董事將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守則條文A.5.4

根據守則條文A.5.4，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包括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

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採納。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B.1.1

根據守則條文B.1.1，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成立，以遵守守則條文B.1.1。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C.3.3

根據守則條文C.3.3，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條文所載之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作出修訂，以遵守守則條文C.3.3。

守則條文B.1.4及C.3.4

根據守則條文B.1.4及C.3.4，本公司須在有人要求時提供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網站。然而，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有人要求時提供。

守則條文D.1.2

根據守則條文D.1.2，本公司應將該等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該等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應定期對有關安排作出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之職能已確定下來及以書面列載，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曾因其他業務事宜沒有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其他所有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立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